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市监文〔2019〕147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进一步做好我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局研究制定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及《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5月29日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牵头单位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企业登记事项抽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 监管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监管处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监管处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监管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机构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2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企业监管处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专业机构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监管处							

3	价格为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其他价格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情况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根据国家专项检查安排确定	根据国家专项检查安排确定
4	直销为查	1. 重大变更的检查； 2. 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 3. 信息披露和披露的信息检查； 4. 是否产品在超出直销范围活动； 5. 直销员经营活动； 6. 直销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7. 换货、退货情况的检查； 8. 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	直销企业分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不低于5%	2019年7月31日前

5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网监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不低于5%	2019年10月 30日前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市场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 30日前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 资格的检查	市场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 30日前
		为非法交易野生 动植物等交易服务的 提供检查	市场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 30日前
6	拍卖重要领域市场监管 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 广告发布登记情 况的检查	广告 监督 管理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2月 30日前
		广告为查	商标广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根据省局提
7	广告为查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管理处	它经营单位					提供的广告审批信息, 同时对“三品一械”类生产销售企业的专项检查进行一并抽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广告监督管理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5%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量监督处	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不低于 10%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质量监督处	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 10%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处	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1月30日前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许可现场检查		质量监督处	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2019年11月30日前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处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2019年12月31日前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监督处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检查执行	2019年12月31日前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监督处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检查执行	2019年12月31日前

餐饮服务“双随机、随一开”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 前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餐饮服务“双随机、随一开”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 前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餐饮服务“双随机、随一开”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 前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场所和设施清洁卫生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 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 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 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按省、市局 专项数量执行	

13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产品贸易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31日前
14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方 婴幼儿特殊医学用途配食品 销售者、特殊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流通处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省、市局专项数量执行	2019年12月31日前
15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管理处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按照年度计划	按照年度计划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处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10%	2019年11月30日前
17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处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不低于10%	全年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流通处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流通处					

18	法定计量监督检查机构专项检查	计量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7月至11月
		计量处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10%	以省局抽查文件计划时间为准
		计量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不低于5%	以总局和省局抽查计划为准
		计量处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按省局要求执行	以省局抽查文件计划为准
		计量处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不低于10%	以省局抽查文件计划时间为准
		计量处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按省局要求执行	以省局抽查文件计划时间为准
		质量管理处(认证认可监管处)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0月10日前
		水质专项监督检查	水质专项监督检查	水质专项监督检查	水质专项监督检查	水质专项监督检查	水质专项监督检查

19	市场 标准 监督 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处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2月30日前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处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2月30日前
20	专利 专项检查	假冒专利检查	专利执法处	超市、商场、企事业单位、各类生产流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查、网络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12月30日前
		专利中介机构检查	专利执法处	专利中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不低于10%	2019年12月30日前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广告管理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广告管理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21	商标 专项 抽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广告管理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广告管理处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5%	2019年6月30日前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营业执照（登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登记事项 检查	经营(驻)期限 在) 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合作 企业、外国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企业、个体 工商户、合作 企业、外国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 二款、第三十八条
		企业、个体 工商户、合作 企业、外国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 营场所) 场 或驻在场所 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合作 企业、外国代 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的检查	资本登记制 度改革方 案明确 《暂行 注册登 记企业 的 行业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

							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 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 定价、政 府指导价 情况,其他 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 价格的检查	《价格法》 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 更、直销 员报酬支 付、信息 披露的情况	直销企业分 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是否存在销售范围超出产品经营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核查；直銷、招募、培训情况；退换货、退货、宣传行为的核查；			
6	拍卖领域重要规范市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经营活动资格			

理检查	文物经营 活动经营 资格的检 查	企业、个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以上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 交易野 生动物 等为提 供服务 的 检查	企业、个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以上市 场 监 管 部 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布 告登 记情 况的 检查	企业、个 工商户 及其 他 经 营 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以上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7 广 告 行 为 检 查	药 品、 医 疗 器 械、 保 健 食 品、 特 殊 医 学 用 途 配 方 食 品 广 告 主 体 广 告 相 关 审 查 批 准 情 况 的 检 查	企业、个 体 工 商 户 及 其 他 经 营 单 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以上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 告 经 营	企业、个 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以上市 场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生产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监管部门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0	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	获证食品生产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			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1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交易平台、网络第三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品(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2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网络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交易市场	农产品批发市场（含批发企业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农产品交易市场	食用农产品（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农产品交易市场	食用农产品（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检查	销售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 检测机构 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 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 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 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 量监督专 项抽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 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 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 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 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 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 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五十七、七十九、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0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产品专利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1	商标使用	商标使用	企业、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行为的检查	行为的检查	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监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2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